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eBROKER GROUP LIMITED

###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3頁。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4樓141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http://www.ebrokersystem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http://www.ebrokersystems.com)。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主席)

盧志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

14樓1410-11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決議案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理由為(其中包括)(i)讓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條所載核心股東保護標準)；(ii)根據聯交所最近刊發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諮詢總結反映即將出台的GEM上市規則修訂，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i)對細則進行其他相應內務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修訂之異常之處。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提呈一項絕對多數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4樓141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並隨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根據回執上所印備的指示將回執填妥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
「 <u>特別絕對多數決議</u> 」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絕對多數決議應屬有效。

.....

###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絕對多數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內每個財政年度，在該年所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及在通告內註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

.....

## 股東大會程序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或絕對多數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或絕對多數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 董事會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 通知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其他聯繫詳情(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交付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地址或其他聯繫詳情(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 清盤

162.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絕對多數特別決議自動清盤。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次序將本公司資產應用於償還債權人的申索。

.....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絕對多數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絕對多數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絕對多數決議通過。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茲通告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4樓141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絕對多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絕對多數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建議修訂**」)；
- (ii) 謹此批准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一份標示「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示可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並採納以取代和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以其絕對酌情認為需要或權宜作出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並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  
14樓1410-11室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代受委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各相關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iv)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回。